



# 台大共同與通識教育的展望

文／黃俊傑（歷史學系教授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自**從教育部在民國47年頒訂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相關規定，以及民國73年公布〈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施行要點〉之後，我國通識教育發展就取得實施的依據。台灣各大學院校的「共同科目」課程始自84年12月12日所召開「83學年第二次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對於「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有關事宜做成之決議，將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等四個領域，列為各校必修之科目。

## 本校共同與通識教育的發展過程

本校「通識教育」部分，則濫觴於民國70年，台大虞兆中前校長所提出「通才教育」的辦學理念，而成為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實施的基石。此後，從民國72至85學年度之間，不斷地針對共同與通識教育進行改革及發展的工作，並於85年4月成立專責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等相關事項。本校現行通識課程，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參考近二十年來本校「通才教育小組」以及其各項討論會的規劃內容與意見，考量具體現況，於85年提出並通過通識及共同教育課程方案，自8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至今。<sup>[1]</sup>

綜觀本校通識教育的發展沿革與立意，目前的通識教育對台大學生而言，有廣義與狹義兩個意義：

（1）廣義是指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的校訂共同必修課與通識教育課程；狹義則是指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等十一個學院所開授的通識教育課程。在台大現行的規定裡，共同必修課所占學分較多，因為這是由過去部定大一共同必修科（大一國文、大一英文、中國歷史，中國通史、現代史，以及三民主義）演變而來，形成目前的國文領域、外文領域、歷史領域以及憲法與公民領域的基本架構。

（2）狹義的通識教育則是建立在以「均衡選修」（Equal Distribution）的均衡論通識課程架構之上。分成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物質科學以及生命科學等四大領域，每個學生必須在自己主修的領域之外，修習至少2到3個其他領域的課程。狹義的通識教育只有12學分，而學生在自由選擇通識課程組合下，要達到本校通識教育的目標，尚待輔導機制的建立。

台大現行共同與通識教育方面的修課規定及學分數，簡述如下：

### （一）共同科目：

（1）共同必修科：「國文」和「外文」均為6學分，「歷史」為4學分、「本國憲法」和「公民教育」二科二選一，均為2學分。

（2）服務課總計施行三個學期，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或二年級修習服務(一)及(二)課程計二學期，於三或四年級修習服務(三)課程計一學



期，每週上課1小時。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二）通識課程：

（1）8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12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自8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8學分。

（2）86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分為人文學（G1）、社會科學（G2）、物質科學（G3）、生命科學（G4）四大領域。選修本系所屬領域之通識教育課程（如中文系屬人文學領域，其學生選修G1之通識教育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

（3）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或不可充抵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

## 對於舊制度的檢討

多年來，「通識教育是大學理念的核心部分」的體認，已經成為多數人的共識，同時，面對21世紀全球化時代多元繁複的新世局，狹隘的專業訓練與單向的思維，已難以反省、處理許多複雜而深刻的問題；大學通識教育正可以提供較為廣博且均衡的學習內容，並引導、啟發學生對於其他學科的入門與興趣，以培養宏觀的知識基礎和獨立思辨的能力。

有鑑於此，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對於本校通識教育亦亟思有所變革。民國92年12月19日，本校曾舉辦「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實踐研討會」，針對本校實施通識教育的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與反省；<sup>[2]</sup>另外，為了回應教育部於民國92年開始推行的「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評鑑報告中所指出本校之缺失，共同教育委員會也在民國93

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展開為期一年的「台灣大學共同與通識教育改革研究計畫」，提出了完整的《台灣大學共同與通識教育改革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目前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上，<sup>[3]</sup>請全校師生提供意見，並請各方指正，以作為未來本校通識教育改革實施新方案的重要參考。

## 建議採行「核心課程」改革新方案

### （一）三種改革新方案的提出

共同教育委員會在改革計畫報告書中提出了三種新的共同與通識教育改革方案：<sup>[4]</sup>

方案一：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模式；

方案二：均衡選修（Equal Distribution）模式；

方案三：學院核心課程（College Core Curriculum）模式。

#### ■ 方案一「核心課程」模式的主要內容為：

（1）調整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的比重，將現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學分數對調。

（2）共同科目只保留「國文」與「英文」兩科，定位為基礎語文能力，其餘科目（「歷史領域」、「本國憲法」與「公民教育」）融入通識課程。

（3）通識課程學分增加，分成「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哲學與道德思考」、「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物質科學」、「生命科學」、「邏輯、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世界文明」等八大領域核心課程，以取代現行四大領域的區分。此八大領域將積極邀請傑出教師開授「核心課程」。

其配套措施包括：

（1）「英文」課程實施「新生英語能力測驗」，以決定英文選修課程之層級與程序。

（2）規劃八大通識領域之核心課程，逐步淘汰

教學反應不良之通識科目。

(3) 配合大班教學，建立教學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TA) 制度，提升討論品質並培養未來師資。

(4) 建議成立「教學與學習卓越研究中心」(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培訓 TA 並輔導所有新進教師。

(5) 共同教育委員會擴大經費規模與編制，強化審議與規劃功能。

■ 方案二「均衡選修」模式的主要內容為：

(1) 維持現行共同科目，另外針對「英文」課程實施「新生英語能力測驗」，凡未通過檢測標準者，一律參加「語文輔導課程」以加強英文能力。

(2) 現行通識課程修習制度維持不變。

其配套措施包括：

(1) 在現行四大領域區分下，規劃開授更多通識課程。

(2) 建立教學助理 (TA) 制度，成立「教學與學習卓越研究中心」培訓 TA。

(3) 強化共同教育委員會之經費編制與審議功能。

■ 方案三「學院核心課程」模式的主要內容為：

(1) 新生入學時之志願科系維持不變，但入學後實施大一、大二「分院不分系」，其學習內容以共同科目、通識課程及各學院之基礎課程為主。

(2) 大二升大三之前舉辦校內轉系作業，給予一定數量的學生 (例如 30%) 重新選擇志願科系。

(3) 各學系之專業教育集中於大三、大四。

(4) 各學系之專業必修、選修及通識選修學分分配結構必要時應重新調整。

其配套措施包括：

(1) 大規模制度改革需進行為期一年以上之規劃與協調。

(2) 教務處與各學院共同研究校內轉系之公

平競爭機制。

(3) 增加共同教育委員會的人事與業務經費。

(二) 對於第一案的採行建議與說明

共同教育委員會在經過多次的會議討論之後，認為第二案與第三案雖有其優點，但可能並不是本校目前所適合採行的通識教育改革方案；唯有第一案「核心課程」模式最符合改革目標，而且具有可行性，因此參與改革研究計畫的諸多同仁認為應以第一案較具可行性。我簡要說明第一案的優、缺點，俾供參考。

方案一之核心課程模式的優點，在於以八大領域規劃核心課程的作法，能夠在「均衡原則」的基礎上，規劃具有「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與「貫通性」的課程，達到「建立人的主體性，以完成人之自我解放，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及自然環境建立互為主體性」之通識教育目標；同時，現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結構與學分數的調整，可以強化學生的語文能力，奠定學習基礎，而且，更可以增進通識課程的教學品質。另外，透過核心課程模式，不僅可以擴大學生的知識視野與拓深學習效果，更可以突破教師長期束縛於專業本位之學術思維，增進科際間的對話與溝通，對於面臨強調科際整合之新時代的挑戰，實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其次，透過共同科目通識化與通識課程核心化的過程，對於整合教育資源與提升行政工作效率等方面，也極具推行的價值。

至於本案的困難則在於核心課程模式之規劃與選課制度的確立，但這也是推行本案必須克服與執行的主要工作。另外，仍然是長期以來的既有問題，即共同教育委員會編制、功能之擴大與加強，以及經費短缺的窘況，都需要取得校方與各院、系的協助與合作，才能逐漸改善。



總而言之，第一案的優點與可行性仍然相當令人肯定與期待，而且，從展望 21 世紀本校追求卓越，邁向一流大學之遠景而言，以第一案最具可行性。因此，我們建議在克服相關的困難之後，以本案作為本校通識教育改革計畫的實施方案。

## 結語

自從虞兆中前校長在民國 70 年提出「通才教育」的辦學理念以來，台灣大學不僅僅是一個通識教育的參與者，也是一個身歷其境的歷史見證者。處於全球化的 21 世紀，面對著新科技的發展、知識經濟的興起，以及高等教育的擴增趨勢，大學教育除了要掌握時代前進的腳步，也應當清楚地體認作為大學教育最主要的目標與精神。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通識教育在國內外各大學已經漸趨獲得重視，甚至將通識教育規劃為核心課程而推行，使得通識教育在新時代浪潮的沖激下，成為堅持大學精神的中流砥柱。一如

我曾經強調的，「優質的通識教育是成為一流大學的必要條件，只有能夠開授高品質而能奠定學生終身學習基礎的通識課程的大學，才是一流大學」，<sup>[5]</sup> 展望未來，期待在本校全體師生的共同努力下，能夠展現出我們藉由臻於至善的通識教育以追求理想大學之精神。

## 註

- [1] 詳細的發展過程可以參看共同教育委員會撰寫的《台灣大學共同與通識教育改革之研究計畫報告書》，頁 1-2，網址：<http://ccms.ntu.edu.tw/%7Ecge/>。
- [2] 相關內容亦請參看前引報告書，頁 3-4。
- [3] 教育部在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9 月 30 日間，也進行了全面性的「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委員會亦對於評鑑後所獲得資料予以即時地檢討與回應，所得亦皆反應於改革計畫報告書之中。
- [4] 以下僅將三種改革建議方案摘要說明，詳細請上網參看報告書內容，尤其是關於「核心課程」模式的部分，見頁 133-144。
- [5] 請參看我在《通識在線》月刊第 2 期（2005.11）的論文：〈通識教育與大學卓越之關係〉。

## 徵人啟事

### 台大醫學院骨科誠徵專任教師一名

1. 依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骨科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及 95 年 2 月 24 日的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2. 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骨科專科醫師執照。
  - (2) 96 年 2 月 1 日止具十年以上（第一年住院醫師起算）骨科臨床經驗並有骨科特殊專長領域。
  - (3) 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前瞻性研究能力。
  - (4) 有教學熱誠並具正式教學學歷（教育部證書或教育部承認之學歷）一年以上者。
3. 檢具資料：個人履歷、三封以上推薦函、學經歷證件影本、五年內著作目錄及三年內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4. 起聘日期：96 年 2 月 1 日
5. 截止日期：95 年 5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須將申請資料寄達）
6.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台大骨科部主任室
7. 聯絡電話：(02) 2312-3456 轉 2137 謝雪蜜小姐  
直撥電話：(02) 2356-2137  
傳真專線：(02) 2322-4112  
e-mail：orthosurg@ha.mc.ntu.edu.tw

### 台大社會科學院

####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徵聘專任行政助理

本中心為 94 年 8 月經台大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之研究中心，為台大社科院第一個院級研究中心。本中心現須聘請專任行政助理，相關資訊如下：

1. 聘期：至少二年（95 年 3 月至 97 年 2 月），一年一聘。
2. 待遇：按照國科會碩士以上專任助理之薪資與勞、健保標準。
3. 申請人至少須具有碩士學歷，以具社會科學專業者為優先，具有中國大陸研究專長者尤佳。
4. 工作內容以及應具之基本能力或條件：電腦文書處理、英文（口語溝通、寫作、閱讀與通信）、網頁設計與維護、汽車或機車駕駛（必須接送外賓、訪客）、處理大量行政業務（會計帳目、協調聯絡與宣傳、報表、本中心電子報或紙本通訊之編輯製作及發行、會議紀錄與整理等）、本中心其他行政業務。
5. 對國內、中國大陸、國際學界有關中國研究之機構與學者具有基本熟悉度。
6. 申請人請將申請函、個人履歷、最高學歷影本、兩吋照片一張寄至：台北市 100 徐州路 21 號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徐斯勤副教授 收
7. 本中心將另行通知申請人前來面談。